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01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利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課程之實施，請貴局(府)依說明
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21718號函
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署前函業請貴局(府)自111學年度起將安全教育(包括交
通安全教育)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提經112年3月2日召開
之全國教育局(處)學管科長會議決議，請各地方政府配合
引導各校將安全教育(含交通安全)納入學校課程計畫。爰
此，請貴局(府)於引導所屬學校進行校本課程設計時，運
用說明三所列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相關資源，積極規劃
安全教育議題課程，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統整性、主題
性之課程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並於貴局
(府)課程計畫備查時予以檢視。
- 三、另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
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本署已發展安全教育5大主題相關教學



資源，請貴局(府)轉知學校結合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運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，分為國小篇、國中篇、高中篇。
- (二)交通安全教材包3單元，含國小2單元(停看聽想-過馬路、安全乘車行)、國中1單元(自行車安全用路與乘車觀念)，請於相關年級結合交通安全週之早自習或班會使用。
- (三)交通安全影片10部，含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各2部，請結合課程及戶外教育前運用，提升學生相關知能。

四、上開教學資源，可至本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」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影音專區及安全教育專區搜尋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index.aspx?sid=25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